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德成

被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完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不完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